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4/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21年1月29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73/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日期是2021年2月1日，當時她已向司長轉達了議員於2021年1月29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包括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口頭質詢提供的答覆，以及政府當局的防疫抗疫工作。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希望市民繼續支持政府當局的防疫抗疫工作，並創造有利條件，讓各行各業能在農曆新年後逐步有序恢復營業。

3. 田北辰議員表示，屬沙田至中環綫項目一部分的東鐵綫新信號系統的啟用日期已由2020年9月延至2021年2月。田議員關注到多宗涉及該新信號系統的事故，並表示該系統曾多次在沒有列車駛過停車燈號的情況下發出警號。此外，該系統提供的列車位置資訊亦被發現偶有出錯，與列車的實際位置不符。他希望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就該等事故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就整體原則而言，議員在此議項下提出的意見，應該只限於關乎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的關係的事宜，而議員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或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屬不同政策範疇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田北辰議員的關注，而田議員亦可透過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或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他所關注的事宜。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34/20-21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 (b)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2/20-21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9 至 1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議員對上述 6 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c)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LS33/20-21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6 及 1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1. 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d)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LS35/20-21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第 1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3. 姚思榮議員認為有需要對該項規例詳加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就內務委員會交付該小組委員會的所有附屬法例完成審議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相關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就該項規例應否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諮詢議員。議員表示贊同。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6 至 18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e) 2021 年 2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6/20-21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2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修訂)規例》(第 1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議員察悉，該項規例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6. 議員對該項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 12/20-21 號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質詢**

(立法會 CB(3)346/20-21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立法會主席批准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已向議員發出。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2.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3.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4.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於次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21年2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第2至4項的條例草案。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2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573/20-21 號文件)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774/20-21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21年2月18日，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2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0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6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2月24日